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3/30
23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5

当代奴隶制形式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的安排	1 - 7	1
二、通过议程	8	2
三、有关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公约的现况和 执行情况	9 - 10	3
四、前几届会议通过的 ¹ 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1 - 42	4
A.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 纲领	11 - 19	4
B.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20 - 28	5

一、会议的安排

1. 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和17(LVI)号决定中批准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5人工作组,审查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中所阐述的贩卖奴隶及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隶制习俗以及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方面的事态发展。据此设立了这个工作组。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都举行一届会议。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8日的第1988/42号决议中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名称改为“奴隶制的当代表现形式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2. 工作组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参照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36号决议收到的评论修订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并参照各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来的资料审查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审议任何重大、严重或紧急事项。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工作组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没有采取这方面的任何行动,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3. 工作组还决定继续按主题工作,制订解决办法和战略,特别注意议程中列有的下列项目:培训执法官员和警察、经济发展方案、宣传运动、为受危害儿童开展的教育方案、新的立法形式、童工的康复措施和保护问题。

4. 工作组于1993年5月17日至27日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会议期间举行了13次会议。本届会议由人权事务中心立法和歧视问题处调查研究科科长宣布开幕,他代表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助理作了介绍性讲话。工作组成员在第13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5.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111号决定,工作组由下列人员组成:L·查维斯女士、M.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I·马克西姆先生、拉马德汗先生和乌尔·哈基姆先生。乌尔·哈基姆先生和L·查维斯女士因故迟到,分别从第7次和第11次会议开始参加会议。

6.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与会者名单,其中包括工作组成员、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经工作组同意向其提供资料的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7. 在1993年5月17日的第1次会议上,马克西姆先生经以鼓掌方式被选为主席兼报告员。

二、通过议程

8. 在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第十八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E/CN.4/Sub.2/AC.2/1993/1)内容如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各项关于奴隶制习俗和类似奴隶制习俗公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
 -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 (b) 审查所收到关于各项公约现状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和资料;
 - (c) 审查国家立法;
 - (d) 审查建立执行公约的有效机制的方法。
4. 贯彻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 (a)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 (b) 消除剥削童工和儿童债务质役行动纲领草案;
 - (c) 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 (d)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自愿信托基金;
 - (e)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后续行动。
5. 审查当代奴隶制其他领域的事态发展,包括:
 - (a) 奴隶制和奴隶贩卖;
 - (b) 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隶制习俗;
 - (c) 债务质役;
 - (d) 强迫劳动;
 - (e) 一切影响到儿童的剥削和贩运活动,包括儿童兵、为收养和移植

- 器官进行非法贩运等现象；
- (f) 惯常化的性暴力,包括官员施行的暴力;
 - (g) 乱伦;
 - (h) 性骚扰,尤其是在工作场所发生的性骚扰。
6. 为防止和消除当代奴隶制发展国家和国际措施及战略:
- (a) 拟订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不受卖淫和色情之害的指导原则;
 - (b) 鼓励建立防止卖淫和使娼妓在经济及社会上与社会重新融合的国家机构;
 - (c) 查禁与当代奴隶制有关的失踪事件;
 - (d) 旨在改善移民及其家庭的处境和保护其免受一切当代奴隶制之害的措施;
 - (e) 旨在防止对脆弱群体(娼妓、移民、难民、被拘留者等)的性侵权和惯常化性暴力的措施;
 - (f) 贩卖人口、卖淫和贩毒之间的关系及为禁绝此类现象进行的国际合作;
 - (g) 旨在制止性旅游的措施;
 - (h) 对奴隶制、类似奴隶制习俗和其他当代奴隶制形式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
7. 通过工作组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三、有关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公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

9. 秘书处第二次会议上向工作组简要通报了关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各项公约现状。

10. 截止至1993年2月1日,已有104个签署国批准了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有63个签署国批准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有3个签署国尚未批准1956年的《补充公约》,5个签署国尚未批准1949年《公约》。

四、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A.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11. 按照小组委员会1992/2号决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Sub.2/AC.2/1993/8)并决定将报告转送小组委员会。

12. 在第2次会议上反对剥削儿童监视运动的代表就儿童卖淫和性旅游问题发了言。他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法院没有关于处理英国公民在外国犯下罪行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曾由女王下令将英国公民引渡至发生犯罪的国家接受审判。

13. 1992年11月,向英国议会提交了题为“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第808号早日动议,以供审议。至今为止,已有200名议员签署了动议。该项动议提出,应当研究办法,在联合王国内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无论此种罪行发生在联合王国国内或国外。

14. 反对剥削儿童监视运动的代表促请工作组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进行立法改革,确保可在其本国以及罪行发生国审判那些在国外犯下利用和剥削儿童卖淫和进行色情活动罪行的本国国民。

15. 在第5次会议上,国际废娼联合会的代表就巴西的儿童卖淫问题和街头儿童问题发了言。该组织估计,全世界有1亿至1亿5千万街头儿童。仅巴西就有100万此类儿童。其中40%以上依靠偶尔或一贯卖淫生存。街头儿童受到严酷对待,包括被行刑队和警察任意杀害,这在巴西已经屡见不鲜。人们为了找工作,找粮食从农村大批涌入大城市,使街头儿童问题进一步恶化。国际废娼联合会对于这些儿童极有可能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同时要求童妓的年龄越小越好的这种需求仍在扩大表示关注。

16. 在第7次会议上,反对剥削儿童监视运动的代表表示该组织赞成举办一次世界废除当代形式奴隶制日。该组织注意到12月2日这一拟议的日期与《儿童权利公约》的周年日(11月20日)相距不远,建议为有关这一议题的活动专门指定一个星期。该位代表指出,联合王国的有关部门已经表示支持行动纲领,他已经请英国当局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他还提到了关于泰国的卖淫问题的第1168号早日动议案,该项动议案已经得到英国议会149名议员的签署,并已提交给泰国驻联合王国大使。

17. 在第7次会议上,印度观察员就儿童卖淫问题发了言。印度已于1978年和1986年两度修正了1956年《惩治不道德贩卖妇女和女童法》以使该项法令的刑法条款更为有效和严厉,并且扩大了该项法令的适用范围,以将其适用于在性方面被剥削以图谋利的人,不分男女老少全部包括在内。印度报界定期报导警方和其他有关官员采取的执法行动。在涉及到剥削妇女和儿童的案件中,负责监察的有关警官通常是妇女。

18. 印度政府认识到,执法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因此还同时采取了社会措施使由于卷入卖淫而处于社会上不利地位的人得到康复。政府向志愿组织提供资助以建立和管理供短期居住的家园。在该项计划之下还提供医疗、心理治疗、职业治疗、进行调整的社会设施、以及教育、职业和娱乐活动。在印度各地已开设了几十所短期停留家园,发挥着作用。在教育方面也进行了大量工作,编订和出版了教育材料,组织了防止对妇女犯罪的妇女团体、法律教育训练班和社会工作者训练班。

19. 在1970年代中期,政府开始执行了一项向被遗弃、受忽视和赤贫中的儿童提供照料和保护的方案,以使他们康复为正常的公民。向志愿组织提供了照料维护儿童及购买家俱、炊具、自愿培训设备等等的资助。开支的90%由中央政府和邦政府负担,10%由志愿组织负担。各邦向志愿组织提供补贴。在第8个全国5年计划之下执行了一项为街头儿童造福的大型方案。

B.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20.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79号决议中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与《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有关的问题,根据这项决议,工作组将在1994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行动纲领》。

21. 在工作组的第3次会议上,保护人权反奴役国际的代表就南亚的童奴问题发了言,估计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有8000万名儿童受到奴役。这些儿童中有很多人就业于向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商品的多种繁荣工业,其中包括地毯、毡毯和服装。儿童在不卫生的工作条件下长时间工作,并受到若干种职业病的危害,如肺结核、支气管炎和癌症以及畸形。许多儿童是债务质役劳工,或为微薄的薪金工作。儿童卖淫与印度、尼泊尔和孟加拉国的服装业有关。

22. 尽管引起了国际关注,但有关的国家就这一问题采取的行动甚少。反奴役国际就这一问题提出下列建议:

(a) 联合国应请所有进口国家的政府实行适当法律,禁止进口完全或部分

由儿童生产的商品,仅应允许进口附有授权机构印发的标签,证明“非童工生产”的商品。同样,还应请出口国就出口儿童生产的商品采取类似步骤;

- (b) 任命一名专员负责监测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建议,并保持观察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法律和联合国公约的执行情况;
- (c) 在印度和巴基斯坦设立债务质役问题全国委员会,负责的问题中包括儿童奴役事宜,有权查明和释放债务质役工人,并使其康复。需要在孟加拉国和尼泊尔迅速实行与取缔债务质役相关的法律;
- (d) 联合国任何组织或开发银行停止向有可能卷入或从事债务质役和童工的任何项目提供的一切贷款,援助或支助;
- (e) 国际劳工组织应当组织一次关于奴役儿童问题的研讨会。

23. 印度观察员在第7次会议上说,印度政府从两方面处理童工问题:禁止在未满14岁的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及规定儿童的工作条件。1986年童工(禁止和条例)法禁止在某些特定的工序和职业中雇用儿童。在章程方面,政府力争监督准许儿童工作的工序中的工作条件。为了执行童工法,建立了童工技术咨询委员会,就需要进一步禁止童工的行业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政府根据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进一步禁止在不适当的职业和工序雇用儿童。

24. 国家童工政策(1987年)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特别学校提供教育、职业培训,补充营养和保健。印度政府向为工作儿童的福利执行行动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在该项方案之下,已有1,000名脱离毛毯业的儿童正在得到非正规教育、营养、保健、生活津贴和职业培训。

25. 已经加强执行了关于保护工作儿童的法律规定。自1992年9月以来,在印度最大的邦北方邦由为此目的而组成的特别小组有组织地进行了1,550多次视察。与在任何其他民主社会一样,负责执行1986年童工法条款的机制根据司法决定行事。为了减少雇用童工所具有的经济吸引力,北方邦政府最近规定,青年或儿童的最低工资为成年人工资的99%。

26. 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是印度政府对这一问题处理办法的一个重要部分。印度政府正在积极参与国际消除童工方案。

27. 印度观察员注意到,反奴役国际的一名代表建议联合国组织或开发银行停止向有可能参与或进行债务质役或童工的项目提供贷款、援助或支助。但是他强调说,决定应当如何和向谁提供援助不属本论坛的范围。作为一项原则,任何发展中国家都不能接受非基于经济性考虑发对贸易和发展施加的附加的条件。关于债务质役

问题,他指出:(a) 印度已订有禁止债务质役的法律规定和有效的后续执行行动;(b) 议会和州立法机构经常公开讨论这一问题;(c) 媒介以及独立和保持警觉的新闻界作了充分的宣传;(d) 志愿机构在这一领域内积极地开展着活动。

28. 巴基斯坦观察员说,宪法第一章第11条第(3)款禁止剥削方式雇用儿童。刑法第370和374条规定了这方面的处罚,使一切形式的奴隶在巴基斯坦都成为完全不可接受的行为。现有若干种处理儿童问题的特别法律补救办法:

(一) 1969年西巴基斯坦商店和企业法;

(二) 1973年儿童(抵押劳务)法;

(三) 1991年儿童就业法,该项法令特别以改善工作儿童的处境为目标。

上述各项法律的目的是帮助童工并保护儿童免于任何剥削性的劳务。

C. 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29.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未就行动纲领草案采取任何行动,因此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30. 国际废娼联合会的代表在第4次会议上重申,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卖淫是一种顽固的奴役形式,是性剥削,是对人身的严重侵犯,是一种暴力,因此要求联合国大会:

(a) 将卖淫作为对人权的侵犯予以正式审议;

(b) 根据1949年12月2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序言采取制止卖淫这一侵犯人权行径的立场。

(c) 考虑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对一切形式性剥削后果的所有方面进行调查。

(d) 采取《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办法,设立一个监督1949年12月2日公约适用和执行情况的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权前往会员国进行必要调查,核实公约的遵守和适用情况。委员会向联合国提出年度报告,并要求会员国说明采取的行动。

(e) 制定一项1949年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加强公约的适用和监测。

(f) 宣布每年12月2日为消除一切形式奴隶制国际日。

(g) 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消除一切形式性剥削十年。

31. 在第5次会议上,保护人权反奴役国际的一名代表谈到了土耳其内被迫卖淫的问题,考虑到卖淫在土耳其已合法化,他代表该组织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应授权进行一次研究调查，核实分别旨在向注册娼妓提供保护和防止妇女沦为妓女的关于卖淫的法令和刑法中的现有法律条款，在土耳其究竟是得到了充分执行还是大体上受到忽略，调查尤其应当核实贩卖妇女和债务质役这两种习俗的程度，这种习俗违反了土耳其加入的国际法。
- (b) 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政府应当任命一个律师和人权专家组成的小组，重新审议已历时30年之久的关于卖淫的法令案文，以便审议如何加以修改，从而删除合法卖淫制度框架之内的强制性内容。保护人权反奴役国际特别建议该小组应当：
 - (一) 特别注意第20-22条中的强制性内容，审议更改第61条的措词，使其只适用于希望离开自己在其中工作的妓院的所有娼妓，并考虑扩大第109条规定的范围，将所有注册娼妓以及尚未从事这一行业的妇女全部包括在内；
 - (二) 考虑取消法令当中的多种保密条款，并考虑是否可能订出对委员会决定提起上诉的某种程序；
 - (三) 考虑取消对于娼妓生活方式提出的所有基于道德方面的评判，并不再使用“堕落”、“败坏”等等评判性形容词。
 - (四) 根据土耳其加入的国际公约审议这一法令。

D.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信托基金

32. 当代奴隶制形式信托基金代表在第4次会议上发言，向工作组通报了信托基金第一届会议的结果。信托基金必须应付的主要问题是缺少资金。在这方面，信托基金的代表指出，提供捐款的可能来源不仅限于国家：任何类别的组织和机构以及甚至个人如果愿意这样作，都可为基金提供捐款。就受益人而言，基金已经决定那些没有基金提供的援助就不能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人目前将得到优先考虑。基金的代表请工作组成员就利用基金向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未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的可能性发表意见。

33. 工作组主席请基金代表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银行帐号，以便使有能力的各方面对捐款呼吁作出积极反应。此后向与会者分发了印有银行帐号的表格。

E.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后续行动

34.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蒙塔伯恩先生在对工作组发言时说,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具有普遍性,这令人极为痛心;所有国家都有这些问题,尽管各国的形式和程度有所不同。

跨国化问题

35.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以及发达国家相互之间跨国贩卖活动都与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儿童有关。越境绑架和失踪事件使这一问题更加恶化。

技术问题

36. 新技术可以用来保护全世界的儿童,但另一方面它也可以被用来侵犯儿童的权利。这特别涉及到与贩卖儿童有关的某些行径。

安全问题

37. 在冲突当中儿童往往被利用作为搬工和士兵,向作战人员运送武器和(或)参加战斗。儿童不时地成为战火的受害者,这造成了贫困和流离失所,并最终导致了商业化事件,战争造成的孤儿和被遗弃儿童可能被寄养和收养,这种寄养和收养也可能与商业买卖有关系。

犯罪和腐败问题

38. 利用儿童贩毒、偷窃和从事其他犯罪活动是近年来出现的大量侵权活动的一部分。其中许多与国家制度中的腐败现象有关,执法机关中的许多成员主动或被动地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

39. 在发达国家,剥削童工的问题正在恶化。在葡萄牙和俄罗斯这样的欧洲国家以及在美国正在出现一些剥削的新形式。在南美洲和非洲,尤其是随着儿童从乡

村转入城市地区和街头儿童的增多出现了大量关于侵权事件的报导。在澳大利亚，儿童有时被用来替成人犯罪，例如偷窃和贩毒。

40. 在世界许多地区越境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十分猖獗。亚洲是一个重要的“活动网”。这一问题与本地和國際的性旅游有关。到这一地区观光的性旅游者，如恋童癖，包括来自澳大利亚、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的人。值得特别关注的是儿童面临的身心危险，许多人由于受到犯罪分子的诱惑和欺骗而从事卖淫。有些人被分别关在许多国家的妓院里，面临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的威胁。

41. 十分悲惨的是，被迫卖淫的女孩子有些被作为“非法移民”而被逮捕，在返回原籍国之前被关入监狱。由于许多被贩卖为娼妓的女孩子未能进入自愿想去的国家，较好的一种办法是不对其适用当地移民法，按照属于人道主义考虑范围内的案件加以处理。

42. 特别报告员在结束发言时提请工作组注意这份报告(E/CN.4/1993/67)所列有的一些主要建议，他已将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五、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其他领域的事态发展

A. 奴隶制和奴隶贩卖

43. 在第4次会议上，反奴役国际的代表提出了毛里塔尼亚的奴隶制问题。该国于1980年曾宣布，而后又下达了1981年11月9月的第81-234号法令废除奴隶制。自1980年以来，奴役国际一直在密切地监测毛里塔尼亚的各种情况。该国际当时的主任应毛里塔尼亚政府的邀请，曾陪同参加了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家Marc Bossuyt教授带队的1984年联合国考察团。主要在1992年期间，反奴役国际对毛里塔尼亚奴隶制问题进行了调查，这些调查得出结论认为，在毛里塔尼亚全国各地仍存在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第81-234号法令未由具体行动加以落实，甚至未展开真正的宣传运动，也未对毛里塔尼亚的法律制度进行基本改革。尤其是法庭的日常法律惯例揭露了声称自1981年废除了奴隶制以来，已不存在任何与奴隶制有关的问题的说法。尤其是就土地占有制和继承权而言，其实例数不胜数，而且毛里塔尼亚的报刊也登载了其中的一些例子。

44. 在1990年讨论期间，毛里塔尼亚当局阐明，当局不反对设立一个科学研究项目，以协助该国更好地了解奴隶制问题。自1992年以来，反奴役国际一直与毛里塔尼亚和国际上的一些专家、学者、律师、社会学家以及其他一些愿意并有能力就毛

里塔尼亚社会结构开展广泛研究项目的人员并肩合作,以期制订出废除奴隶制的行动纲领。随后,反奴役国际的代表请毛里塔尼亚保护原奴隶利益的E1 Hor组织的代表发言。

45. 反奴役国际代表也谈到了贩卖和奴役在南非的莫桑比克难民的问题。该组织从1990起就一直收到有关跨越莫桑比克边境,偷偷潜入南非境内的贩卖人口活动的报告。莫桑比克的国内战争驱使成千上万人逃入南非境内。为了回避南非边境当局,许多人雇用了领路人,往往在无法付向导费时,就把妇女和儿童留下当人质。这些领路人往往卷入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此外,人们还相信有些贫困的父母还出售其子女充奴工和从事卖淫。一般希望,1992年普遍和平协定将改善莫桑比克的情况,并且提出了下述建议:

- (一) 在上述两个国家中广为宣传难民权利;
- (二) 南非警察采取有效的行动制止人口贩运者,并对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
- (三) 南非警察采取遏制儿童卖淫的行动。

B. 债务质役

C. 强迫劳动

46. 在第2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在提及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工作时阐明,公约适用问题和建议专家委员会于1993会议上,就包括巴西、海地、印度、毛里塔尼亚、缅甸、巴基斯坦、秘鲁、苏丹、斯里兰卡和泰国等若干国家,对《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在法律和实际运用方面的情况,提出了若干评论意见。某些评论意见具体涉及到强迫童工的问题。她向工作组通报,劳工组织与人权事务中心和巴基斯坦政府合作,于1992年11月23日至26日在伊斯兰堡举行了关于因债务质役儿童问题亚洲区域讲习会,这一讲习会也是世界人权会议的一次卫星会议。这次讲习会汇集了来自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泰国等范围广泛的各种专业背景和各组织的官员,包括该地区的一些法官、律师、劳工官员和雇主及工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讲习会通过了制止债务质役儿童的行动纲领。

47. 反奴役国际代表阐述了有关巴西债务质役的情况,指出这是在该国家中实行强迫劳动的主要手段。据称,这种做法在亚马孙区域的某些经济活动的分支部门

中较为盛行。许多劳工在由于受诈骗而被迫陷入他们目前的困境。还有许多受害者来自经济衰退或旱灾的地区。恐吓和体罚是为制止工人们逃离常用的手段。这些劳工的薪金往往被用于支付运费、工具和食物,这种制度使得他们始终处于债务循环之中。应指出的是,由于所报案的案件数量有限,而且缺乏有系统的官方监测,有关这种倒行逆施做法的统计数字可能不够精确。反奴役国际提出了如下一些建议,作为纠正这一状况的短期措施:

- (a) 各企业应当对为企业工作的劳工的条件和命运承担责任。凡被查出使用奴隶劳力的企业,一律取消资格,不得享有财政鼓励措施和政府信贷方案;根据1988年宪法,实际已经制定了关于征用土地的法律条款。
- (b) 鉴于季节劳工流动是可预测的,可以开展大量的工作,监测工人从该国家的某一方流向另一方的动向。除了增强高速公路警察和区域劳工监察员的决心之外,各公会、当地理事会、人权组织和各州代表也可发挥作用,登记并追踪随为工作而迁徙的工人。
- (c) 利用中间人签署劳工契约可造成侵权行为的漏洞,并且可导致不合法的招工形式。因此,必须制定出办法,管理和控制这种招工办法。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和陆团契阐述了日本强迫朝鲜人奴役的问题。该代表称,日本政府一直拒绝就奴役朝鲜劳工和人体生物实验问题进行任何正式调查。他指出,从未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600万朝鲜奴工和强行对几千人,包括对中国战俘进行人体实验的行为向国际远东军事法庭提出控告。他说,有600万朝鲜男女被绑架或强行迁至朝鲜、日本、萨哈林岛和亚太其它各区域。这些人曾被迫在军事设施中或其它工业中工作。一般认为,被运往日本充当劳工的105万朝鲜人中,有576,000人在监管中死亡。为了调动朝鲜劳工,所使用的手段包括胁迫、暴力、威胁和(或)剥夺特权,国际和陆团契认为,应当追究日本违反其国际责任,犯下国际罪行的责任。一般还认为,日本犯下了违犯了国际义务,包括侵犯了免遭奴役的权利和危害人类罪的罪行。日本的这些罪行不亚于二次大战期间纳粹德国的战争罪。根据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先例,完全应对日本强行奴役朝鲜劳工的案件进行适当的审裁。人们指出,国际远东军事法庭《宪章》一项条款(第5(c)条)阐明,“危害人类罪系指在战争之前和战争期间犯下的谋杀、灭绝人种、驱逐、逼人做奴隶和其它非人道的行为...”。

49. 在第3次会议上,解放社的代表也就日本在二次大战期间强迫驱逐朝鲜人和奴役朝鲜人的问题发了言。他说,被迫离家的朝鲜人可分为三类:第一类,那些根据劳工动员和全国动员计划,被从朝鲜押往日本的朝鲜人;第二类,那些根据全国征

兵法被征募的朝鲜人；第三类是那些在二次大战期间被征募的士兵、军队雇用人员、妇女自愿队和“慰安妇”。它们都是遭绑架、强迫征募和由其它欺诈蒙骗的手段，被迫背井离乡的。他列举了一些前劳工以及一些前日本官员所作的证词。他们叙述了对劳工的强迫绑架、恶劣和艰苦的工作条件以及为长期滞留工人而采用的胁迫和欺诈手段。这些前官员阐明，如果没有政府当局和警察狼狈为奸，是不可能执行这些劳工计划的。解放社的代表表示该组织希望，联合国将对朝鲜人被迫背井离乡以及对他们施加的强迫劳动问题作出积极的反应。

50. 地球国际联合会的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就海地的强迫劳动问题发了言。在海地，甚至在一些并不太富裕的家庭中，把乡村地区的少年儿童当作奴隶使唤的作法具有长久的历史。这些青年男女被称之为“restavek”，只需付极少的工资，就可任意驱使他们。这些儿童遭受剥削，在他们受奴役的家中往往遭到性侵犯，然而却极少有人产生逃跑的意愿。该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Foyer Maurice Sixto”的工作，它为“restaveks”提供了避难所并为他们提供免费教育。

51. 反奴役国际的一名代表就尼泊尔因债务而被劳役的问题发了言。该组织报告估计尼泊尔因欠债而充当劳工者的家庭多达100,000。这些因欠债而通过口头契约充当一年奴工者，被称之为“Kamaiyas”。这种奴工其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比例是尼泊尔塔鲁族的土著人。整个塔鲁族的50%都是“Kamaiyas”。他们从事劳作的标准条件如下：

- (一) 由雇主或主人向Kamaiya支付固定数量的食物、土地、现金、或者其它货物，这些报酬往往极少，不足以维持Kamaiyas及其家人一年的生计；
- (二) 如果缺勤，主人可以对“Kamaiyas”处以每天54尼泊尔卢比(1美元)的罚款。而且也可以因丢失或损坏工具而对其处以罚款。
- (三) “Kamaiya”的妻子和子女也得为同样的主人工作，但不另外报酬；整个家庭是一个劳工单位。

52. 如果主人未履行契约义务或者侵犯了“Kamaiyas”，劳工契约可在年底之前结束。“Kamaiyas”家庭的妇女往往是主人性骚扰的受害者。尽管“Kamaiyas”按规定可以在年底时重新更换新的主人，但是这一借贷制度使得奴工始终欠债并为还债而遭受奴役。由于他们向主人借款，在还清借款之前，他们必须从事奴役服务，为偿还债务遭受奴隶主的驱使可长达终身，甚至世代相传。

53. 反奴役国际的另一名代表阐述了巴基斯坦包身工制度的问题。他提出了继续存在的封建制度问题以及该制度对巴基斯坦政府和新闻媒介的影响。他说，封

建地主从事着买卖奴隶的行当。他们势力极强并且有权统治其奴工。这些包身工从事各种行业和活动的工作。诸如编织地毯、纺织工业、开采煤矿、制造砖瓦、甚至从事骆驼竞赛。这些工人有时还遭到性侵犯。该代表说,在巴基斯坦中央政府所经营的地毯和手工艺品中心中,一些儿童的工作条件与其它行业的工作条件一样十分恶劣。针对这一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联合国应任命一位关于包身工和童工问题特别报告员;
- (b) 应在南亚实施1992年11月于伊斯兰堡通过的劳工组织《禁止包身童工的行动纲领》;为此必须采取果断的措施。
- (c) 应当与南亚一样,将9月18日宣布为“废除/消除包身工制度国际日”;
- (d) 联合国应根据《人权宪章》为各年龄组的学生编制国际教学大纲。
- (e) 应当作出安排,为工人提供法律援助并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直到他们满20岁为止;
- (f) 应当发动一场国际性运动,劝阻消费者购买由儿童制作的地毯和其它物品;
- (g) 各国家应制定法律,禁止进口由儿童或包身工制造的进口物品。

54. 在第4次会议上,反奴役国际的一名代表就西非剥削儿童家庭佣人-的情况发了言。富裕的城市家庭一般从乡村地区寻找年轻少女充当佣人,这些女孩一般在这些家庭中服务若干年。在有些国家,家长通过中间介绍人领取女孩充当佣人所获得的报偿。这些佣人往往遭到肉体虐待、营养不良而且工作时间较长,许多处于少年期的女孩还沦为性侵犯的受害者。该国际认识到儿童家庭佣人产生于传统性的习惯作法,按这种作法富裕的亲属从贫困的亲戚家中领养子女,并使这些儿童承担与其亲生父母家中同样的义务和责任。因而,强调有必要对此进行研究,以确定这一问题的实际程度。建议采用举办讲习会,作为交换情况和交流经验的办法。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和睦团契的代表就被强征的朝鲜劳工问题发了言。这个组织认为,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都是要求日本承担国家责任的实际证据,因为日本违反了其于1932年签署的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所保护的各項人权。国际和睦团契并不认为,大韩民国与日本之间达成的协议能够废除任何个人受害者的人权,因为国家和个人是两种不同的实体。他们指出,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日本并未签署任何协议。国际和睦团契认为,十分明确的一点是,日本必须为二次大战期间日本政府对600万朝鲜奴役劳工犯下的国际罪行承担国家责任。国际和睦团契敦促日本政府立即采取步骤解决个人受害者提出的所有索赔要求。这同样适用于所犯下的所有其它暴行,包括菲律宾受害者和盟军战俘以及被扣押的平民

百姓所遭受的迫害。

56. 国际和陆团契还就二次大战期间强迫劳动和扣押在印度尼西亚的荷兰人问题提供了一系列的证词,据称在二战期间,日本人扣押了140,000名荷兰平民和士兵。尽管日本政府曾经承诺保证,不会强迫被扣押的平民从事劳动,但是,却对被扣押的平民实行的规则与军事战俘的规则相同。若干证人的证词阐述了当时拘留营中的情况。所有的男人、女人和儿童都被迫进行劳动。战俘们被迫从事达12个小时的工作班点。这些人遭到肉体上的虐待、被剥夺食物和毫无卫生可言的生活条件、不断遭到若干疾病的侵袭,得不到适当的医疗照顾。若企图逃跑被抓获,将会遭到以超乎寻常的残酷方式公开处决,作为对其他被关押者的警告。国际和陆团契要求对二战期间被迫为日本皇军所做的工作支付工资。其中的一名证人列举了德国的情况,着重强调日本有必要,也有能力支付赔偿金。

57. 关于国际和陆团契代表在第4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在第7次会议上指出,关于《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是国际劳工大会于1930年通过的,因此,应当由公约适用和建议专家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个监督机构,在确定某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是否得到尊守的同时,审议并阐明对有关该公约条款内容的意见,并且酌情确定公约的法律范围。

58. 同时,在第7次会议上,解放社的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日本对朝鲜人进行强行迁移并且强迫劳动的报告。根据这两份由日本当局拟定的“劳工动员执行计划”(1939年至1941年)和“全国动员实施计划”(1942年至1944年),大约有450万朝鲜人在朝鲜境内被迫强行迁移,另约150万朝鲜人被押送日本。就此,列举了一系列的报告和资料以支持解放社代表所提出的索赔要求。此外,还揭露了在朝鲜劳工的劳动合同期满之后,又强行加以延长的做法。朝鲜劳工的条件极为严酷。他们的工资只是日本工人的一半,得被扣除购买食品、前往工作地点的旅费和服装费。剩余的钱都被强行存入帐户,以防止工人们出走,如果工人企图逃跑,会遭到严厉的惩罚。解放社估计,按时值计,当时被扣留的储蓄金总额为2,900亿日元。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的观察员说,关于包身工的法规条款,巴基斯坦政府最近通过了一项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法律:《1992年第三号-包身工制度废除法案》。根据这一法律,每一个包身工都可摆脱任何为还债而充当劳工的任何义务,不受其约束。任何人都不得按照,或者根据包身工制度提出或者迫使任何人从事,任何为还债或者从事任何其它形式的强迫劳动(第4节)。该法宣布任何习俗或者传统或者惯例,或者任何在本法案开始实施之前或之后,生效或者实施的任何契约、协议或者其它文书一概无效和停止实施,不得根据这些契约迫使任何人,或者其家庭的任何

成员,从事任何工作或者提供任何服务作为还债的劳工(第5节)。在本法律实施前为偿还任何担保债务而充任包身工,或者为尚未还清的担保所承担的每一项义务一律无效。任何民事法庭、法院或任何其它当局一概不得受理为索取任何担保债务或者担保债务的任何一部分而提出的诉讼或程序(第6节)。各省政府不妨授权地区官员有权和义务确保这一法案的实施。各区地方法官凡只要有可能,应尽力改善获得自由的包身工的生活福利,保障和保护这些包身工的经济利益,使他们不会因任何情况或任何原因,再签订新的担保债务(第9和第10节)。

60. 法案规定,根据包身工制度强迫从事质役或剥削包身工者可处2以上至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者罚款50,000卢比,或同时受到上述两种惩罚(第11和12节)。法案还确立了特别执行措施,包括在各区域级设立由地区选出的代表、区域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报界、联邦和各省政府承认的社会服务和劳工部门代表组成的警戒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职能是就有效地实施这一法律的问题向区行政部门提出咨询意见,并且以适当的方式,协助获得自由的包身工恢复社会生活,监测法律的实施和向包身工提供必要的帮助,以实现该法的目标(第15节)。

61. 在第9次会议上,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的代表提请工作组注意以下各项具体建议:

- (a) 在所有国家设立全国委员会进行监测并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儿童包身工,包括利用儿童作为家庭佣人和从事无薪给的工作。此类全国委员会应由国家政府、全国工会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委员会的活动应采取联合磋商和行动的形式。
- (b) 政府和/(或)非政府组织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
 - (一) 必要时,制订出关于童工的法规,包括具体针对儿童家庭佣人的法规,并设立保障这类法规得到遵守的机制;
 - (二) 制订出法律规定,雇主应与儿童家长或合法监护人达成协议,允许在一年期间,儿童家庭佣人和其他童工享有法定的4至6个星期的假期;
 - (三) 制订法律规定,确定儿童家庭佣人有机会与其家长或监护人经常保持联系;
 - (四) 设立适当的组织,以确保儿童家庭佣人可便捷地从工作地点,前往学校上课和接受职业培训;
 - (五) 培训负责帮助遭受剥削儿童的社会工作人员,并为这些社会工作人员设立数量足够的支付薪金的职位;

(六) 只要有可能,应指定一免费“紧急救援”电话号码,甚至一个地点,接待前往申诉受迫害遭剥削、债务质役、各种侵害行为、疾病、事故等)的儿童。

- (c) 扩大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列入具体有关各国对童工进行类似奴隶状况的经济剥削问题;
- (d) 在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内设立一项紧急程序,以使它能接受并对有关儿童包身工的情况作出迅速反应;
- (e) 推动所有国家开展向广大群众的宣传运动,并向家长和雇主进行有关这类侵犯儿童形式以及儿童权利的教育。

62. 巴西代表就国际废娼联合会和反奴役国际代表在上一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发表了讲话。她表示,巴西政府非常满意国际废娼联合会颇有建设性的倡议,建议赞助由巴西的一个组织(Casa de Passagem)拟定的一个寻求协助街童的项目。此外,她说,反奴役国际正确地指出,巴西并不缺乏充分的遏制奴隶制的法律文书,但只是这项法律的实施遇到了若干困难。

63. 巴西观察员希望对反奴役国际发言的某些方面进行澄清,类似奴隶的工作并不是巴西的一般惯例;虽然由于经济状况恶化,失业率上升,这种作法有增长的趋势,但这只是十分有限的不合法现象。巴西约有12,000个工会,都是独立和不受政府干预的。罢工的权利既得到宪法的保障也得到应有的遵守,劳工部对全国的工作条件进行视察,并且由通过司法渠道惩罚了那些被查明犯有违法行为的雇主,惩罚措施可从罚款直至监禁。巴西当局十分关注在遭受类似奴役条件下工作的工人数量增长的情况,并且寻求有效的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64. 最后,巴西观察员表示,巴西支持下述一些倡议行动:

- (a) 举行专家讲习会,审查各种途径和方式以确立有效地执行禁止奴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巴西认为,这样的讲习会不但应邀请专家,而且也应邀请公约各缔约国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参加;
- (b) 发动一场运动,制止与当代奴隶制形式有关的失踪现象;
- (c) 为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和青春期少年受害者建立康复中心。

D. 一切影响到儿童的剥削和人口贩运活动,包括儿童兵、为收养和移植器官而进行非法贩运等现象

65. 在第4次会议上,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代表就人体器官贩运问题作了发言。这种贩运,特别是涉及到儿童的这种贩运似乎日趋恶化。据认为,在阿根廷、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秘鲁这种情况日益猖獗,与此同时,人们认为在

阿尔巴尼亚、希腊和意大利也存在着贩运儿童器官的情况。她着重指出,这种贩运勾当的儿童受害者往往遭到贩运者杀害。此外,她遗憾地指出,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上一次报告并未载有任何有关这一问题的新资料。

66. 在第7次会议上,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的代表,根据她1993年5月8日的发言,建议受联合国委托承担向工作组提供关于贩卖儿童器官问题的必要资料的人员(例如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国家的官方调查人员从事更为彻底的调查,作出安排与同调查此类案件的法官、律师,甚至警察进行面谈。为调查贩卖儿童器官活动而采取的步骤,应具有遏制的效用。

E. 乱伦

67. 在第5次会议上,儿童委托行动协会代表就乱伦问题作了一系列发言。家庭内对儿童的性侵犯已被该组织确认为在一系列当代奴隶制形式中,最为常见、最应受到谴责、社会上最不可接受和在精神上对儿童最为有害的形式。国际儿童信托行动学会谴责和驳斥乱伦以及其它一切形式的性侵犯。

68. 主席表示工作组成员极为关注乱伦这种令人憎恶的行为,并且将乱伦与其它对儿童,特别是对女性儿童,进行性侵犯的形式挂钩。鉴于缺乏有关这一复杂问题的资料,主席请出席本工作组会议的与会者,向工作组今后的各届会议提交任何他们认为有助于抵制这种奴隶制形式的研究报告。

六、审查防止和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国家和国际措施及战略的制订情况

A. 制订指导方针以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免受卖淫和色情之害

69. 在第4次会议上,儿童信托基金的代表就儿童卖淫问题,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及为此目的拐卖和贩运儿童作了一系列的发言和建议。在该次会议上,该组织还鼓励非政府组织向当代奴隶制形式信托基金捐款。儿童信托基金行动还指出了跨国界收养被用来掩护为从事色情活动的跨国界转让儿童对儿童造成的具体危险。该组织还鼓励和支持针对遭性滥用和为其它目的而受剥削的儿童所开设的教育、康复和“救助”计划。她还引用斯里兰卡的鸦片使用情况及其与童工和卖淫的关系为例

说明戒毒和康复计划必须构成任何解决该问题的行动的一个基本部分。

70. 在第5次会议上,印度援救童工组织的代表就印度街头女孩和童妓问题发了言。在认识到性传染病的危险和街头生活的身心影响之后,他建议如下:

- (a) 印度政府应该首先了解处境困难的儿童的情况,并根据从最近研究中所获得的事实来制订其政策。应更注意使现有的教育计划更具吸引力和灵活性,俾使处境困难的儿童能从中获益。
- (b) 社区发展计划应加以加强和扩展。诸如保健、非正式教育、职业培训和收容过夜计划等现有的社会福利计划应予扩大,已使脆弱的指标群体也能从中受益。
- (c) 在制订和执行具体计划方面应该促进地方行政机构和非政府性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d) 应该使公众更加认识到与儿童卖淫有关的问题,从而促成改变态度和积极行动。为实现该目标,利用新闻媒介是必要的。

71.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的代表介绍了保护未成年人不遭卖淫和色情之害的指导方针,并建议如下:

- (a) 联合国应为三至四个国家举办培训班,以帮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计划;
- (b) 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应向各国政府建议,必须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标准将对通过卖淫和色情而受性剥削的儿童的保护扩大,以便能保护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
- (c) 人权中心应起草一个如何使用国际公约的手册,不论使用成功与否,以改善儿童的境况;国别情况的例子将会有助助。

72.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已就该问题采取了下列行动:

- (a)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已有一个对帮助拉美地区性剥削受害儿童的项目的研究和评价方案,将很高兴地在本工作组的下次会议上介绍该项工作的成果。
- (b)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计划组织柬埔寨的培训者前往泰国进行一次培训访问,以协助建立柬埔寨的儿童福利设施。
- (c)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与卡里塔斯国际合作于1992年11月在曼谷组织了一个理论研究磋商会议。从该磋商中所产生的一个工作战略目前正在实施。

73. 在第7次会议上,塞内加尔的观察员就诸如儿童卖淫和色情等问题在定于

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上的作用发了言。该观察员注意到、在会议的筹备文件中,提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部分仍放在方括号中。该观察员对此表示遗憾,他说,就在被视为促进和尊重人权的里程碑的世界大会召开之前,国际社会似乎忽视了儿童的权利。他向工作组保证他本国政府关心和关注这些问题,并请出席会议的其它观察员说服其本国政府有必要共同做出努力,以解决这些危害人类的问题。

74. 在第8次会议上,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就从1993年3月23日至30日在里昂召开的常设工作组会议发了言。该常设工作组的研究结果可能对工作组有助益。首先的一般考虑是,在所有涉及儿童的警察行动中,首先应考虑到的是儿童的最大利益。第二,它规定同危害儿童的罪行作斗争的方法应该是以受害者为主导向。第三,任何同危害儿童的罪行有关的警察主动行动都应以进行多部门合作为目标。《儿童权利公约》能对国际刑警组织的该项目起些作用是很有意义的。(“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词源自该公约)。同样具有意义的是,警察组织一反只处理犯罪行为或罪犯的通常做法,它也处理受害者问题。最后,他说还十分有意义的是,多部门合作载于常设工作组的报告中,从而使警察承担起各行业一致行动的推动力。工作组还讨论了有关执法措施、儿童色情、国际收养、性旅游、儿童卖淫、国际合作、儿童电话热线、立法与执行以及失踪儿童等方面的建议。常设工作组首先应处理的任务之一是请成员国指定一名专家为本国的联络官,做为常设工作组成员联络点。第二,还计划通知成员国新的做法并向它们提供有关儿童色情的一般情况。常设工作组决定每年开两次会。下次会议初步定于1993年10月5日至7日。

B. 鼓励建立防止卖淫和使妓女在经济上和社会上与社会重新融合的国家机构

75. 在第3次会议上,约瑟芬·巴特勒会的代表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卖淫问题作了一个发言。她说,大家普遍不了解卖淫的消极方面。新闻界人士通过耸人听闻地报道此事非但未减少这种不了解,反而使这种不了解更为加深。她说,在联合王国使妓院正式合法化或容忍它们的存在将会为卖淫提供一个合法的市场,并助长为卖淫目的而进行全国性和国际性的人口贩运,“定为不属刑事罪”,将会因取消对所有妇女需要的保障措施而有助于剥削者。约瑟芬·巴特勒会相信卖淫法应建立在社会公正的原则、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及男子与妇女适用单一的道德标准的基础之上。闲荡或拉客都应就其本身而受到惩罚。缠扰不休的行

为,无论由妓女,嫖客或其它人所为凡对他人造成烦扰、妨害或苦痛者均应受到相应的惩罚。该会社还要求加强和更严格地执行惩罚卖淫的剥削者的法律,相信这将导致揭露由卖淫所得资助的犯罪行为。

C. 旨在制止性旅游的措施

76. 在第5次会议是,国际废除死刑者联合会的代表就巴西街头儿童遭杀害及性旅游问题发了言。他提请工作小组注意,需要防止一连串的杀害街头儿童的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将犯下此类罪行者绳之于法。他还要求更严格地执行打击性旅游的法律。

77. 在第5次会议上,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的代表就台湾的童妓情况发了言。报告披露,在20,000多名从事卖淫和性旅游的儿童中,大多数年龄介于12至16岁。她说,性旅游业建立在台湾的土著居民区。她称政府在那里发展旅游业并强占了土著人的土地。在那些地区工作很难找,许多女孩被卖到私营妓院而成为性的奴隶。虽然台湾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但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希望为着协助童妓受害者的这一事业提供它的帮助。

78. 在第6次会议上,反对剥削儿童的运动的代表就旨在消除性旅游的措施作了发言。该代表谈论了联合王国就此问题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在联合王国,推销性旅行根据1977年的法律改革法令的某些规定构成阴谋违犯公共道德和礼仪的犯罪行为。该惯例对被判定有罪的任何旅游的经营人或旅行的代理人具有严重后果。

79. 关于对儿童性侵犯和国际收养之间的关系问题,反对剥削儿童运动要求工作小组支持他们的努力,以确保未来的收养者不致卷入诸如有组织的玩弄儿童、儿童色情或儿童卖淫等活动。它还要求有关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小组协助它监测英国在引渡被指控的英国公民至据称他对儿童进行性侵犯的犯罪所在国的情况。有人指出,尽管联合王国与泰国签订了引渡条约,联合王国与其它任何国家尚未签订此类条约。反对剥削儿童的运动要求支持促成必要的变革。他强调,儿童需要参与工作小组以后的会议并请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信托基金及非政府性组织为此目的提供资金。

D. 对奴隶制、类似奴隶制习俗和其他当代
奴隶制形式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

80. 在第4次会议上,国际调解联谊会的代表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皇军在满洲对战俘和平民进行生物试验问题发了言。他请工作小组就围绕731部队和生物战部队的事实及在军事医学院所挖掘出来的人的尸骨展开调查和编写一份报告;建议日本政府承认731部队和生物战部队的罪行;并建立日本政府不要处理掉上述人的遗骨。

81. 在第8次会议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世界教会理事会及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的代表就被日本政府强迫接受性奴役的“慰安妇”的问题发了言。工作小组的第十八届会议用了很大一部分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据估计,从1920年代后期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末,约有200,000妇女被强迫招募到日本军队卖淫。大多数妇女朝鲜妇女。也有许多妇女是从日本占领下的中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其它亚洲国家招募的。为实行向日本士兵提供性服务的官方政策,据称包括人身强暴、劫持和欺骗等各种手段都被用上了。该组织还声称日本军事当局还应对建立、管理“慰安”站及其运作以及这些妇女被带入这些站的方式负起全部责任。以前性奴役的两名受害者还亲自向工作小组作证。这两位妇女还描述了他们被迫从事卖淫的情况及随后作为性奴隶的经历。他们说,他们一再被强奸,人身遭受严重的侵犯,并患了至今仍影响健康的性传染疾病。就这个问题作出了下列各项建议:

- (a) 日本应该进行全面调查并披露它所拥有的或发现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资料。
- (b) 应该向受害者个人支付赔偿金并真诚道歉。
- (c) 日本应在其教科书中载入的描述这些历史事实,并随后采取措施将其作为历史记录保留下来。
- (d) 盟军应公开披露他们档案中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文件。
- (e) 对严重违反人权的受害者进行赔偿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应提出一个报告,该报告应载入事实调查的结果、法律分析、结论和解决该问题的建议。
- (f) 奴隶制当代表现形式工作组应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处理该问题采取可能的行动。应该请求经常及社会理事会就该问题与国际法院对证。
- (g) 应设立国际常设刑事法庭以防止今后再发生这类罪行。

82. 在第8次会议上,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的代表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

间日本皇军强迫菲律宾“慰安妇”遭受性奴役问题发了言。作为日本政府和军队向其士兵提供“性“安慰”的政策的一部分,这些妇女在军事占领期间被迫在违背他们意愿的情况下遭受有辱人格的性奴役。“慰安”妇人身遭到了严重的侵犯并患上了性传染病。该组织代表被强迫奴役的妇女受害者提出了下列要求:

- (a) 日本政府就慰安妇采取适当的行动:
 - (一) 日本应向菲律宾人民,特别是受害的妇女及其家属正式道歉;
 - (二) 日本应向受害的妇女及其家属提供适当的赔偿;
 - (三) 日本及菲律宾政府在教科书和历史书中都应提及,将妇女充当“慰安妇”进行性奴役的形式是违反妇女人权的,这是日本所犯的战争罪,以不再重犯侵犯对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恶行;
 - (四) 日本应该承认在征召和将“慰安妇”作为性奴隶对待时曾使用过武力和暴力;
- (b) 菲律宾政府应代表菲律宾“慰安妇”采取行动:
 - (一) 进行正式调查并找寻幸存的“慰安妇”或其家属;
 - (二) 要求日本对幸存者及其家属给予赔偿和正式道歉;
- (c) 人权委员会对该问题应进行全面调查,并谴责日本违反人权和掩盖情况。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观察员特别提到了第二次大战期间的所谓“慰安妇”的问题。他表示联合国不是讨论特定国家过去的问题,特别是在其成立以前所发生的问题的机构。他还补充说,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如小组委员会决议1989/13所指出的,是进行研究,以便探索制定一些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可能性。因此,就索赔个案提出建议超出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载于包括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4)及小组委员会决议1992/2(第18段)的工作小组的建议是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收到的有关在战争期间被迫从事卖淫的妇女情况的材料。然而,他们并未赋予特别报告员调查个案及索赔的职权。

84. 他本国代表团就该问题程序性方面,特别是有关1503号程序的立场与小组委员会第1991/104号的决定一致的,该决定称1503号程序不能被用作对第二次大战期间侵犯人权损害和其它损失索赔要求方面的赔偿或救济机制。他说,日本政府已根据多边和双边和平条约,及其它有关条约与有关国家处理了索赔问题,包括赔偿问题。比方说,日本及大韩民国之间的索赔问题已经由1965年6月27日签署的关于解决

财产和索赔问题及日本和大韩民国之间进行经济合作的一项协议加以解决。日本和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之间的索赔问题已在两国正常化会谈中加以讨论。此外,日本政府对所有被招募作为所谓的“慰安妇”而遭受尽痛苦与折磨的人表示真诚的歉意和自责,无论其国籍或出身地如何。他补充说,日本政府也正在尽其全力确认有关该问题的事实。

85. 在第9次会议上,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观察员表示,尽管自1926年《禁奴公约》通过以来国际社会作了70年的持续努力,但当代奴隶制形式仍扩散,特别是童妓、强迫劳动和性旅游仍扩散,他本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他还对一般公众对该问题缺乏了解,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其出现,表示关切。特别是,以前日本在第2次大战期间所犯下的不人道罪行的受害者的证词无可辩驳地证明,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即使是在过去发生的,仍不能被视而不见。

86. 他还说,该问题已成为受到国际所关注的问题:许多国家、包括日本和尼泊尔就此举行了国际会议,包括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内的许多国际法律组织也对此进行了研究。在这方面,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观察员提请会议注意文件E/CN.4/Sub.2/AC.2/1993/9所载的特别报告员范博文先生的信,他在信中表示愿意在秘书长根据工作小组的建议和1992年小组委员会决定所提供给他文件的基础之上,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对战时妇女被迫卖淫的情况进行研究。该代表团欢迎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倡议并建议在其研究报告中也列入包括战时被迫流离失所问题。

87. 在第10次会议上,大韩民国的观察员就“慰安妇”问题发了言。他回顾说,其本国代表团已就该问题在上一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阐述了其立场,他说他本国代表团相信查明过去所犯的错误十分重要,因为只有这样做才能吸取历史教训。大韩民国政府之所以不就“慰安妇”问题寻求赔偿金是因为它认为目前的行动应在于调查事实。在此情况之下,他本国政府支持任命一位专家就“慰安妇”问题进行事实调查的建议。

E. 杂 项

88. 在第9次会议上,国际废除死刑联合会代表以联合会和下列非政府性组织的名义作了联合发言:反奴役国际、卫理公会妇女国际联合会、妇女国际联盟、儿童信托基金行动、反对剥削儿童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89. 该代表称,这些组织欢迎奴隶制的当代表现形式问题工作组的专家更积极的参与。它们还注意到各国政府未作出答复,解释其未批准有关公约的原因(人权委

员会第1993/27号决议和第1993/112决定)。

90. 上述非政府性组织作如下建议:

- (a) 工作组第一周会议期间的三次会议应专门讨论行动纲领;工作组应分为三组在较非正式的基础上讨论各种报告和倡议,并开始拟订指导原则。工作组应考虑三组各自集中考虑具体行动纲领或计划的各部分是否有益。
- (b) 非政府组织应更积极地游说各国政府向工作组派遣观察员。它们不仅应将即将提交的报告通知各国政府,而且还应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其本国所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及其结果的资料。
- (c) 秘书长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讨论提高它们出席工作组会议的次数和提交书面陈述的次数的方法。
- (d) 秘书处拟订了一份尚未批准有关公约的政府的名单,并再次写信请他们考虑批准或以书面形式解释为什么不能批准的原因。
- (e) 应邀请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和当代奴隶制形式信托基金的代表出席工作组的第十九次会议。

七、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A. 总的考虑

91. 对提供给工作组的资料和提请它注意的问题的审查表明,尽管在保护人权和维护人的尊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全世界各地仍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强调了童工、债役、习俗性暴力、卖淫、贩毒、洗钱和乱伦有关的问题。还强调了与具体目标和补救办法有关的需要,特别是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可能性。

92. 然而,工作组再次强调,造成当代奴隶制形式的主要原因是贫穷。但是,贫穷不能作为这种现象持久存在的理由。

93. 工作组再次呼吁采取有效行动以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和援助受害者。

94. 工作组还表示希望,二十世纪的结束将伴随着一切形式奴隶制的根除。

95. 工作组感兴趣和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工作组还满意地注意到,截至1992年12月7日,107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并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立即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工作组表示希望,委员会能考虑派代表参加其各

届会议的可能性。

96. 工作组对即将召开世界人权会议表示满意，特别考虑到大会1990年12月18日的第45/155号决议为这次会议规定的目标。考虑到与当代奴隶制形式有关的各种问题以及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结果极为重要，工作组表示希望，世界会议将对这些问题以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1/30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进行广泛讨论。

97.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载于文件E/CN.4/Sub.2/AC.2/1993/9中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信。

98. 工作组对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信托基金托管理事会举行第一届会议表示满意，并感谢该基金代表在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所起的积极作用。

99. 工作组还感谢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会议并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有意义的报告。

B. 建 议

一般性建议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致力于全面评估当代各种奴隶制形式，感谢所有与会者提供了有关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以及债务质役问题的资料；

认为各种形式的奴役制是一种人类罪行，违反了国际习惯法的强制性规则；

吁请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与工作组合作并协调其活动以找到一种综合办法，处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LVI)号决议为工作组规定的任务委托其审查的问题：奴隶制和贩卖奴隶领域的各种问题，包括表现为各种形式的类似奴隶制习俗，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

对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通过派代表参加其第十八届会议所表现的积极合作表示满意，同时，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3/27号决议，促请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派代表参加其第十九届和以后的各届会议；

认为，协助保护当代奴隶制形式受害者权利的一项有效措施将是通过吸取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的经验，并改善它们之间的协调与合

作加强工作组的作用；

请秘书长号召新闻机构、报界、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为迅速根除当代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作出贡献，确保广泛和有效宣传关于奴隶制、奴隶贩卖、其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人口贩卖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现有情况，还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推行类似促进注意的工作；

请秘书长每年要求尚未批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会员国开始批准程序；

再次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有关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公约执行情况和现况的下一个报告时向工作组成员提供一个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的名单；

建议各会员国采取紧急措施，加强对所有年龄的学生，特别是中小学生的人权教育。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a)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其第十八届会议的与会者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并请人权中心将这些资料连同关于其任务的建议转交特别报告员；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和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利用儿童身体产品，失踪，购买和出卖儿童，为商业目的或剥削收养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等问题；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制订使所有从事卖淫的人，特别是儿童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方案。

(b) 摘取儿童身体器官的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对关于为了商业性移植目的被摘取器官而受害，甚至丧失生命的儿童的情况表示关切；

还对尽管不断收到关于这一问题的大量资料，但无论是各国政府还是国际刑警组织都没有肯定这种现象的存在和程度这一情况感到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和政府间机构为调查这种现象采取了措施，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并提出制止任何地方的这种做法的措施，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c)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审议了一些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决定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2/2号决议通过小组委员会将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递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消除剥削童工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3/79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请秘书长要求所有会员国将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79号决议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递交有关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3/112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讨论是否可能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修改和补充 A·Bouhdiba 先生的报告(E/CN.4/Sub.2/479)，并将债务质役问题也列入该项研究的范围；

建议小组委员会尽快指定一名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请秘书长审查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采取适当行动。

消除债务质役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债务质役问题的资料以及一些政府观察员所给予的建设性答复;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和人权事务中心1992年11月在伊斯兰堡联合召开的讨论会的结果;

重申载于其第十五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0/44)第117-121段中的各项建议;

决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消除这种不可容忍的作法。

儿童兵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对世界很多地方儿童继续参加敌对行动并被征入武装部队,某些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鼓励并有时强迫儿童参加敌对行动这些现象表示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生命的影响”的第1993/83号决议;

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注意这一问题。

与当代奴隶制形式有关的失踪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对收到的关于贩卖人口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之间的关系的资料,感到严重关切,

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向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任何可获得的提交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关于失踪问题的任何资料;

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更多地注意与当代奴隶制形式有关的失踪问题;

决定在其以后各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确信贩卖人口和卖淫有损人的尊严和价值,

考虑到必须促进执行关于反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加强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规定的执行机制;

确信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制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一致行动, 并将此放在高度优先地位;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未就制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建议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查上述纲领草案;

请秘书长继续征求会员国对防止贩卖人口行动纲领草案的意见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请秘书长再次向世界旅游组织转达工作组对在其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有关性旅游的继续存在和发展的资料的严重关切;

建议各国政府限制鼓励性旅游的广告宣传;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具体项目以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受害者免受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泛滥的威胁;

促请各国实行和加强教育方案, 提醒儿童警惕性剥削的危险以及这种剥削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

建议各国采取紧急措施, 以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或参与儿童色情活动, 并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提供关于所采取或已经适用的措施的资料;

建议所有国家都设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以便帮助卖淫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征求关于贩卖人口、卖淫、贩毒和洗钱以及制止这些现象的国际合作之间的关系的资料, 并研究这些关系。

监测关于奴隶制问题的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机构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 其中规定了当代奴隶

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的第1993/27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鼓励小组委员会包括工作组以秘书长编写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9/37)为基础继续拟定关于建立执行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的有效机制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5号决议，

还忆及工作组在其第九、十和十二届会议上的通过的各项建议，

认为表现为各种形式和习俗的奴隶制是一种危害人类罪行，任何国家，不管是否已加入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默许这类习俗都是违反基本人权和强制法的；

再次建议秘书长请这些公约的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定期向小组委员会递交关于本国有关情况的报告；

请秘书长每年请未加入或批准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的国家说明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并将其答复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制劳动问题公约的国家提出类似要求；

决定继续审议这类报告和资料，同时，对在消除奴隶制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

建议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可根据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和各专门机构的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案要求提供援助的机会；

促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作为导致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或使其永久存在的因素之一的贫穷问题，并把旨在消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活动列入其技术援助方案；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工作组收到关于有可靠证据的严重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习俗的指控的特别情况下，授权工作组与有关当局进行积极对话以找到纠正这种情况的有效措施；

决定继续研究加强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的方式方法。

1994年的主要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决定重新拟定其临时议程如附件一所载；

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以及对任何重大、严重或紧急事项的审议情况审查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信托基金，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信托基金托管理事会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和个人对为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并促请它们宣传基金的建立和职能，以使公众广泛了解基金的存在；

忆及基金的宗旨是：一，为帮助各区域处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讨论，向他们提供财政援助；二，通过已建立的援助渠道，向由于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存在而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请信托基金派一名代表参加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

移徙工人

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8日的第45/158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关切地注意到，截至1992年7月31日，只有三个国家签署和批准了《公约》；

请各国批准《公约》；

注意到，近些年来，许多国家一直在利用外国移徙工人执行其发展计划和从事重要的日常服务工作；

还注意到往往对这些工人实行有损体面生活的歧视性规章制度，迫使他们与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居，有时甚至长期分居；

强烈谴责对外籍工人的这种不平等待遇和对他们缺乏起码的人道主义考虑和无视其尊严的作法，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乱伦

关切地注意到家庭内的乱伦习俗和对儿童的性侵犯，这可能是在所有当代奴隶制形式中最常见、最普遍、最应受谴责、最可耻、社会不能接受、道德上令人厌恶和精神上有害的对儿童的玩弄；

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第十九届会议议程，讨论与这种形式的奴隶制作斗争的方法，呼吁向这类习俗的受害者提供充分援助；

促请会员国采取充分措施，以对这种可恶的犯罪者进行应得的惩罚。

杂 项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强制劳役的资料；

忆及在其前一个报告中曾请秘书长将这一问题通知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希望以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身分或独立专家的身分编写一个关于在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强制劳动的研究报告；

决定将所受到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转交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小组委员会以供其审议；

请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后完成其报告时考虑到工作组在其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收到的资料以及秘书长已经提交的资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题为“街童的境况”的第1993/81号决议，决定在其以后的会议上对这一问题给予特别注意；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工作组未来行动的提案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其答复；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各自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和第24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以便和当代奴隶制形式作斗争；

还建议劳工组织监督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公约和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旨在使作为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活动、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受害者的儿童和其他人得到保护的规定的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失踪问题工作组递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工作组前四届会议准备了附有说明的议程，建议继续这

样做；

还请秘书长象过去一样再向工作组委派一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其工作，以确保人权中心内外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有关的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适当提前编写文件，促使尽可能多的从事所审查领域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会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还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内与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有关的活动协调中心，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措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5日1993/27号决议中核准了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今后几年继续采用在1992年3月3日的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确定的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附件一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各项关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公约和这一领域的其他现有文书和机制的现况、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各项公约的现况；
 -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新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 (c) 审查建立执行公约的有效机制的方式；
 - (d)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e)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
4. 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其他领域的事态发展，特别是：
 - (a) 奴隶制和奴隶贩卖，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隶制习俗；
 - (b) 债务质役；
 - (c) 强迫劳动；
 - (d) 影响到儿童的各种形式的剥削和贩卖，包括街童、儿童兵、为收养和移植器官进行非法贩运等现象；
 - (e) 乱伦；
 - (f) 移徙工人；
 - (g) 习俗性性暴力行为，性骚扰，特别是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 (h) 性旅游。
5. 防止和消除一切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国家和国际措施与战略，其目的特别是：
 - (a) 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不受卖淫和色情之害；
 - (b) 建立负责防止卖淫和使妓女在经济及社会上与社会重新融合的国家机构；
 - (c) 贩卖人口、卖淫和贩毒，以及为打击这些现象进行国际合作；
 - (d) 奴隶制和所有类似奴隶制习俗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的复原、补偿和赔偿问题；
 - (e) 教育和宣传资料，包括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的联合国文书。
6. 通过工作组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一、工作组成员

Said N. Ramadhane 先生

Linda Chavez 女士

Marianela Ferriol 女士

Ioan Maxim 先生

Muksum-Ul-Hakim 先生

二、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巴 西

Marcos Pinta Gama 先生
Ana Candida Perez 女士

塞浦路斯

George Zodiates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ok Hun Pak 先生

印 度

D. Chakravarti 先生

日 本

Tetsuo Ito 先生
Keiichi Aizawa 先生

摩 洛 哥

Mohammed Houroro 先生

緬 甸

Yin Yin Myint 女士

荷 兰

G. Wolters 女士

巴基斯坦

Hashmi Babar 先生
Irfan Baluch 先生
Ibne Abbas 先生

菲 律 宾

B. Muller-De Castro 女士

大韩民国

Hyun-Dong Cho 先生

俄罗斯联邦	Y. Boitchenko 先生
塞内加尔	Alioune Sene 先生
叙 利 亚	Chaghaf Kayali 先生

三、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教 廷	Raymond Roch 神甫阁下 Edith Castel 修女
-----	--------------------------------------

四、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信托 基金托管理事会	Michel Bonnet 先生
---------------------------	------------------

五、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J. Ancel-Lenners 女士
--------	---------------------

六、政府间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	Sabine Manke 女士
--------	-----------------

七、非政府组织

第 一 类

国际妇女联盟--平等权利、平等 责任	Irmgard Rimondini 女士 J. Hevl 女士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U. Hemmerich-Barter 女士
国际崇德社	Danielle Bridel 女士

第 二 类

· 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

Lesley Roberts 女士
Salem Mezhoud 先生
Suzanne Miers 女士
Ehsan Ullah Khan 先生
Kailash Satyarthi 先生
Sushil Pyakurel 先生
Denis von der Weid 先生
Berhane Ras Work 女士
Boubacar Massaoud 先生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

M. Berruez-Bryant 女士

国际慈善社

Mary Tom 女士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
委员会

Kwan Doc Kyon 女士
Shin Hei Soo 女士

保护儿童国际运动

Nigel Cantwell 先生
Ricardo Dominice 先生
M-F Lucker-Babel 女士
Michele Vignard 女士
Paulo David 先生
M. C. Salazar 女士

国际废娼联合会

Anima Basak 女士
Myriam Schreiber 女士
Raymonde Pledran 女士
Colette Villey 女士
Jose Dillensegger 先生
Henri Le Coz 先生
Fernand Meert 先生
Francine Meert 女士
Anne Schutt 女士
Joyce Ansell 女士
Henri Le Coz 先生
P. Barruel de Lagewest 先生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Renee Bridel 女士
Won Jong Suk 女士
Li Chun Sun 女士
Chong Song Myong 女士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Florence Bruce 女士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Dilbur Parakh 女士
Shantha Pieris 先生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E. Mouravieff-Apostol 女士

国际和睦团契

S. A. Lapre 先生
G. Jungslager 先生
J. A. Leenders 先生
A. M. de Pijper 女士
Etsuro Totsuka 先生
Masuda Hiromitsu 先生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Doris Charollais 女士
Ellen Lacourt 女士
M. Jean-Baptiste 先生

国际人权事务服务处

Michele Buteau 女士
Joana Gomes 女士
Cecilia Jimenez 女士
Virginia Murillo 女士
Liliana Ortega 女士
L. Theytaz-Bergman 女士

解放社

Hong San Jin 先生
Jiro Suzuki 先生
Ryu Gwang Su 先生
Kim Jong Sok 先生
Li Song Chil 先生
Li Yong Sik 先生
Chong Un Mo 先生
Chong Myong Su 先生
Hidenori Sasaki 先生
Kang Ok Su 先生

国际拯救儿童协会

Jorgen Persson 先生

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

Renate Bloem 女士

名 册

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

Yasmine Senturias 女士

Jane Brock 女士

A. Senturias 女士

A. T. Villanueva 女士

M. R. Luna Henson 女士

Nelia Sancho 女士

八、其他组织

儿童信托行动组织

Sandra Khambatta 女士

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

Ming-Yu Lee 女士

约瑟芬·巴特勒学会

C. M. Hallums 女士

反对剥削儿童运动

G. St. John-Willey 神父

印度援救童工组织

Bro. S. James 修女

泰国制止剥削儿童试验工作组

S. Koompraphant 女士

附件三

文 件

1. 工作组备有下列文件:

- | | |
|--------------------------------------|--|
| E/CN.4/Sub.2/AC.2/1993/1 | 临时议程 |
| E/CN.4/Sub.2/AC.2/1993/1/Add.1 | 临时议程说明 |
| E/CN.4/Sub.2/AC.2/1993/2 |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公约的现况和后续行动:《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现况 |
| E/CN.4/Sub.2/AC.2/1993/3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现况》 |
| E/CN.4/Sub.2/AC.2/1993/4 |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公约的现况和后续行动: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公约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和资料;审查国际立法: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2/2号决议第19和20段编写的报告 |
| E/CN.4/Sub.2/AC.2/1993/5
及Add.1和2 | 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其他领域的事态发展情况:影响儿童的各种剥削和贩卖形式,包括儿童兵、为收养和器官移植进行的非法贩卖: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2/2号决议第7段编写的报告 |
| E/CN.4/Sub.2/AC.2/1993/6 | 制订国家和国际措施与战略以防止和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2/2号决议第25和26段编写的报告 |
| E/CN.4/Sub.2/AC.2/1993/7 | 制订国家和国际措施与战略以防止和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鼓励建立负责防止卖淫和使妓女在经济和社会上与社会重新融合的国家机构 |

- E/CN.4/Sub.2/AC.2/1993/8 前几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执行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行动纲领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 E/CN.4/Sub.2/AC.2/1993/9 对奴隶制、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其他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受害者的保护、补偿和赔偿：特别报告员的信
- E/CN.4/Sub.2/AC.2/1993/10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公约的现状和后续行动：审查建立有效执行公约的机制的方法
2. 工作组参考了下列参考文件：
- E/CN.4/Sub.2/479/Rev.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剥削童工问题特别报告员 Abdelwahab Bouhdiba 的报告
- E/1983/7 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特别报告员 Jean Laurent 先生的报告
- E/CN.4/Sub.2/1989/37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3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建立执行禁奴公约的有效机制的方式方法的研究报告
- E/CN.4/Sub.2/1990/44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 E/1991/18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他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E/CN.4/Sub.2/1991/41和Corr.1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 E/CN.4/Sub.2/1992/34和Corr.1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 E/CN.4/Sub.2/1992/35和Add.1 政府和非政府武装部队征募儿童问题：
秘书长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1/34号决议提交的新编报告
- E/1992/49及Add.1和2 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 E/CN.4/1993/58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
纲领草案：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2/36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E/CN.4/1993/65 《儿童权利公约》现况
- E/CN.4/1993/66 儿童权利：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
- E/CN.4//1993/67 儿童权利：儿童贩卖：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2/76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
Vitit Muntarbhorn 先生提交的报告